



“疫情时代”的企业生存策略

□ 山西中诚律师事务所 姜浩

长滞缓甚至大幅下跌,而实体经济遵循“价值决定价格”的经济规律,其价格变化幅度有限。

建议:企业应回归实体经济,以对抗疫情时代的经济危机。此外,我国已经出台大量支持实体经济的制度或政策,如:减免税费、降低融资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企业应当关注这些优惠政策和制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享受政策福利。

政策依据:

《一》减免税费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

(二)降低物流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降低融资成本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五)全国统一大市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十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2.鼓励创新,革新技术

人才进行工作,而天才进行创新。

——舒曼《论音乐与音乐家》

创新不仅关系到企业效益,还关系着一个民族的生死存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制造业已经逐步与国际市场接

轨,但大部分产业仍然停留在初级产品代加工层面。以光刻机为例,荷兰ASML研制的光刻机分辨率达5nm,而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制的光刻机分辨率仅为22nm,技术至少落后荷兰20年。

建议:在疫情时代,随着利用“信息差”和“人脉差”赚取利润的企业出现经营困境,创新力成为企业间竞争的核心要素。笔者认为,技术主导型企业的业务可替代性较小,注定能在同类企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企业在疫情时代应制定鼓励创新和革新技术的发展战略。

二、企业在疫情时代应如何破解“融资难”问题呢?

中小微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中,45%源于订单减少,34%源于现金流短缺。其中,12.3%的被调研企业反馈现金流仅可维持1个月以内,这一比例对比2020年的调研结果上升了15个百分点,而仅有52.4%的企业反馈现金流可维持6个月以上,对比2020年下降了5.4个百分点。此外,近10%的企业受到了限电的负向冲击。

——《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新特点暨 2021年中国企业创新创业调查报告》

疫情时代来临后,因投资风险增加,投资者热情降低,企业必须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保障自身稳定发展。为便于企业融资,笔者精心整理了部分优惠政策,以供参考:

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内容:建立和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2、《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内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财税优惠政策。

3、《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内容:为餐饮业、旅游业、零售业、民航业提供融资支持。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内容: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部门联动、畅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便于企业融资。

5、《山西银行助企便企,纾困解难二十三条金融举措》

内容:降息降本,主动服务企业融资。

6、《关于做好省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容:奖励上市公司挂牌,最高人民币200万元。

三、企业在疫情时代如何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呢?

“如果把我的厂房设备、材料全部烧毁,但只要保住我的全班人马,几年以后,我仍将是一个钢铁大王。”

——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因经济发展滞缓,人们的维权意识和风险意识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企业陷入了“劳动争议”的泥潭。笔者认为,疫情时代的企业不仅应当关注经营战略的调整,还应当规范人力资源管理,预防和应对企业出现的劳动争议。

1、预防群体性劳动争议危机

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暴露出来。政府在改制过程中缺乏统筹规划以及对国企改革法律规范的缺失,一些用人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够规范或不平等协商,导致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决定产生质疑并最终引发群体性争议。

——张伟卫《劳动争议案件呈现“三多”原因及对策》

在疫情时代,企业和员工均会产生一定经济压力,部分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开始大规模的调岗、调薪和裁员活动。然而,企业这样的行为往往会激化其与员工之间的矛盾,引起群体性劳动争

议事件。“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最终有可能演变成严重的信访事件甚至工人大罢工,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建议: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的预防。在人力资源管理过程中,企业在作出涉及到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制度、员工辞退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决策时,一定要积极与工会及职工代表的协商,避免点燃“群体性劳动争议”的火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管理是一种严肃的爱。

——美国国际农机商用公司董事长西洛斯·梅考克

新冠病毒是企业的“照妖镜”,能让许多管理混乱的企业加速浮出水面。在疫情时代,制度不规范的企业更容易出现各种各样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欠缴社会保险费、欠付加班费等。

建议: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能够避免以上法律风险。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入职、上岗、请假、考勤、奖惩以及离职制度,并通过法定程序编写有效的员工规章。此外,企业还应经常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调查,采用多元化用工模式,合理规避法律风险。

声明:以上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作者对任何个别企业的意见。企业应从实际出发,咨询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策略。

(上接06版)

9.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蒲县农商银行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蒲县祥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拟采用以物抵债清收》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道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委员会关于处置业务用车项目计划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委员会关于购置业务用车项目计划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审议《山西省农村信用联社第四屆社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支付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代理 7 笔合计 3974 万元贷款制定整体诉讼策略、清收方案费用》的议案

5.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分

别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提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股息分红方案及股东购置不良贷款收回资金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尽责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关于蒲县农商银行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道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委员会关于处置业务用车项目计划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委员会关于购置业务用车项目计划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审议《山西省农村信用联社第四屆社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关于审议《蒲县农商银行支付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代理 7 笔合计 3974 万元贷款制定整体诉讼策略、清收方案费用》的议案

5.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履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5.5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七个专业委员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围绕重大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董事提名、高管聘任、三农金融业务的开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规定召开相关会议。

5.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王玉平

董事:王玉平 张福才 张春林 陈朱贵 牛建华 高峰 贺建伟 程玉东 淮锦锦

董事会秘书:张春林

董事长:曹取明

监事:曹取明 曹媛 刘艳玲 邱慧慧 孙慧云

行长:张福才

副行长:席智鹏 朱杰

5.7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层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本公司全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办法统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全行实现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全行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5.8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编在岗员工 193 人,接受劳务派遣人员 15 人,承担费用的内部退养职工人数为 8 人。

5.9 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总行营业部 1 个,8 个支行,1 个分理处和 5 个储蓄所。

第六节 重大事项

6.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 6 笔,金额 9870 万元。其中内部人王玉平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80 万元;内部人张福才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90 万元;内部人席智鹏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90 万元;内部人朱杰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90 万元;外部人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3920 万元;外部人蒲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000 万元。

6.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山西信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6.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七节 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信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8.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8.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